

重要日期摘要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14 年 7 月 16 日(9:00)至 114 年 7 月 29 日(24:00)止。

本甄試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Exam/>)。甄試簡章建置於上述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不另販售。

二、繳費期限：

114 年 7 月 30 日(24:00)止。

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開放查詢入場證(含考試注意事項)日期：

114 年 10 月 30 日。

本甄試入場證一律由報考人自行下載列印，請於預定開放查詢期間(1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)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下載列印。

四、初(筆)試日期：

114 年 11 月 9 日(星期日)。

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，將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(須以報名序號查詢)，並於考試前 1 日在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 4 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，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。

五、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：

114 年 11 月 10 日。

六、試題或答案疑義提出期限：

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。

應考人對初(筆)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，如有疑義時，應於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日起 1 週內，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，以書面申請。

七、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：

預定 115 年 1 月 7 日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，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。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後，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(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通知)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閱初(筆)試成績及結果，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。

八、複查成績提出期限：

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(不含假日)內(預定為 115 年 1 月 14 日前，郵戳為憑)，至甄試網站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以書面申請。

九、錄、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：

預定 115 年 3 月 12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，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，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，如有更動，將另於甄試網站公告。

十、預定進用日期：

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、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，備取遞補者亦同。錄取人員預計於 115 年 4 月下旬前進用，實際進用日期以各事業機構通知報到時間為準。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